

ICS 67.160.20

X 51

Q/YH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H 0016S—2020

酸豆汁饮料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439S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0月15日
至 2023年10月14日

2020-09-10 发布

2020-09-30 实施

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海南鹰航航空饮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庆明、陈善苗。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 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 GB/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
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干酸豆：选用成熟、无虫害、无腐烂变质的酸豆晒干或烘干制成的干酸豆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要求。
- 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4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浅棕红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明显的酸豆应有香味，酸甜可口，无异味	
性 状	汁液半透明，形态均一，允许少量沉淀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以折光计），%	≥ 5.0	GB/T 12143
总酸（以柠檬酸计），g/L	≥ 0.2	GB/T 12456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04	GB 5009.12
锌、铜、铁总和，mg/L	≤ 20	GB 5009.13、GB 5009.14、 GB 5009.90
锡（以Sn计），mg/kg	≤ 150	GB 5009.16

注：其中锌、铜、铁总和指标、锡指标要求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- 3.4.1 按商业无菌工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- 3.4.2 其他工艺生产的产品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ml	1000CFU/ml	GB 4789. 10 第二法

注: 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. 1 及 GB/T 4789. 21 执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- 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由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相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 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L, 抽样数量的1/4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 1/4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产品出厂前, 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。检验合格后, 出具合格证书, 并在包装箱内(外)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6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总酸、微生物指标(罐头工艺检商业无菌, 其他工艺检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)为每批必检项目, 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用金属罐包装或纸盒无菌包装或用塑料包装，金属罐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7590的要求；纸盒无菌包装应符合GB/T 18192的要求；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条件下，金属罐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，纸盒无菌包装和塑料瓶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